

高雄市第4屆左營區莒光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左營區選務作業中心

高雄市第4屆左營區莒光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李志傑	63年02月25日	男	台北市	無	開南高中畢	拉法葉種子教官赴法國受訓人員。 正修科技大學電腦繪圖結業證書。 勞工工會理事十三年	1. 三大文化文藝季創造137億2千萬產值。 2. 承租世運巨蛋場館外圍場地舉辦多項活動。 3. 戰鼓國家藝術季、小型素人演唱會文化季、祭典祈福文化季。 4. 菩光里優勢離高鐵、捷運、台南非常近，具備世運萬人停車場，估計每日人潮有1萬5千人。李志傑已經準備好273碩博士大學專業畢業志工，協助經營文藝季專業行銷與相關業務推廣，傳播系相關多樣人才，製作YouTube語音平台與廣播整合系統環境。 5. 科技產品國際化訂單展覽視覺體驗銷售展覽。 6. 國內旅遊各項活動，推廣銷售展覽中心售票增加收入。 7. 各式農品美食文藝烹飪銷售表演展，增加國外訂單售票，增加收入。 8. 區域經濟特區評審辦場。 9. 舉辦演員、主持人、歌唱比賽藝文文化活動，增加門票收入收益。 10. 讓上市上櫃集團公司承租你的房子，舉辦福利慈善機構文教半導體免費課程製成機器人免費課程與多項課程，培養概念經濟區下一代專業人，建立文教走廊商機。
2		柯麗枝	45年10月09日	女	高雄市	無	花蓮師範專科學校畢業	一、任職右昌國小35年 二、合併後第2、3屆里長	一、配合市政宣導 二、倡導鄰里敦親睦鄰、守望相助 三、維護社區環境整潔 四、提供鄉親健康資訊 五、隨時注意路燈、交通號誌、路面等公共設施 六、關懷弱勢鄉親 七、建立鄉親Line群組，有意見隨時反應，共同討論 八、建請國家體育館有效運用空間，建立雙贏的榮景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 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山地原住民族、山地原住民區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 選舉人投票要注意事項（本會得視編排版面空間酌予精簡）：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身分證、印章或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滿1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干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以攝影器材拍攝選舉人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應簽後，不得將票面內容示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投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9.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以攝影器材拍攝選舉人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請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11. 選舉黑板示範圖如右（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 選舉票顏色：

1. 市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議員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族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族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山地原住民族選舉票為金黃色。

6. 山地原住民族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7. 裏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8.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9. 圈選欄二以上。

10.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11. 不圈置個人能辨別為何人。

12. 圈後加以塗改。

13.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14. 將選舉票撕毀致不完整。

15. 將選舉票撕毀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16. 不加闊完全空白。

17.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18.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九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五) 勘查選舉之處罰：

1. 勘查選舉無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93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94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眾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95條 惡意妨礙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96條 犯前項之罪，因此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97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暴動時，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98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99條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濟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第100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01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102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第103條 一、妨害他人競選為羅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羅免案之提議、連署。

第104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05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106條 前項之選舉，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

第107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08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109條 犯前項之罪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110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111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12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113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四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114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115條 辦理選舉、羅免事務，假借票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116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117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請派。

三、藉名動用公款或挪用公款作競選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118條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機關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第119條 紛歧或指揮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明刊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金。

第120條 違反第五十二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第121條 政黨或代理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或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者，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理人及行為人。

第122條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羅免案或委託大眾傳播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偽造、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理人及行為人。

第123條 將選舉票或羅免票之外之物投人票箱，或故意撕毀領取之選舉票或羅免票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124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三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在於犯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白首者，減輕其刑。

第125條 意圖他人受刑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告訴之規定處斷。

第126條 政黨推舉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候選人犯之費用，予以追償。

第127條 犯第五十二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第128條 政黨或代理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129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130條 辦理選舉、羅免事務，假借票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131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四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132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133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134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135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136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137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138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139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140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141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142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143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144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145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146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147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